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4/PS/1/19

立法會 CB(4)84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持選舉  
的委員核正)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毛孟靜議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吳永嘉議員, BBS, JP
- 邵家臻議員
- 柯創盛議員, MH
- 容海恩議員, JP
- 陳振英議員, JP
- 陳淑莊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4  
林玉華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梁耀忠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梁議員

表示，多名委員仍未就候選人應否陳述其競選綱領一事發表意見。是次會議將繼續有關討論。

3. 葉劉淑儀議員、鄭泳舜議員、陳振英議員、吳永嘉議員、易志明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促請梁耀忠議員直接進行主席的選舉。葉劉淑儀議員、陳議員、吳議員及易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委員會主席能夠依據《議事規則》及《委員會主席手冊》主持會議，故此無須給予候選人時間陳述其競選綱領。

4. 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毛孟靜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認為候選人有必要陳述競選綱領。張議員及毛議員表示應進行陳述競選綱領的環節，以確保主席不會壓制委員的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邵議員表示，候選人應闡述他們會如何公正無私地主持會議。陳議員認為，鑒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所餘時間有限，候選人有需要闡述他們將如何安排會議，以處理工作計劃中所有建議事項，並就如何處理載有個人資料及可能使某些人士或團體感到尷尬的言論的討論材料提出建議。許議員表示，候選人應闡述他們會如何主持會議，以及會否邀請課本評審小組的成員出席會議。

5. 陳淑莊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要求澄清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可能引致的法律問題，尤其是關乎供委員討論的教材的收集和處理方法(例如所取得材料的真確性及版權事宜)，以及出席小組委員會公聽會的團體/個別人士會否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的相關條文保障、會否邀請有關學校及教師出席會議，以及小組委員會是否有權命令證人出席等事宜。

6. 應梁耀忠議員之請，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解釋，根據一般原則，議員憑藉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就其在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發表的言論(在席前或以書面發表)及辯論中的發言，享有特權及豁免權。出席委員會公聽會的團體/個別人士作出的口頭陳述及提交的書面意見書將不受第 382 章保障。有關版權事宜，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54B 條，為立法會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或

為行使立法會的權力及執行其職能的目的而由議員作出任何事情，不屬侵犯版權。此外，小組委員會可決定採用何種方法收集材料，以供小組委員會討論。

7. 應梁耀忠議員之請，秘書表示，小組委員會及主席可決定供委員討論的文件的收集方法。至於公眾人士提供的書面意見書，除非提供者另有指示，否則主席可決定應否將意見書送交委員討論。如意見書載有一些帶有誹謗成分的用語，主席可決定是否在傳閱意見書前先行塗去該等用語，或是否將該意見書送交委員參閱。

8. 梁耀忠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決定是否進行陳述競選綱領的環節。

9.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7 月 31 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i>			
000533 - 000739	梁耀忠議員	開場發言	
000740 - 002749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振英議員 吳永嘉議員 易志明議員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毛孟靜議員	討論候選人應否作出競選陳述	
002750 - 003059	梁耀忠議員 陳淑莊議員	對所收集的教材的版權事宜提出關注	
003100 - 004319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許智峯議員 梁美芬議員 莫乃光議員	討論候選人應否作出競選陳述	
004320 - 010404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葉建源議員 秘書	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可能引致的法律問題提出關注	
010405 - 010438	梁耀忠議員	結語	